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其附有「A」字樣的副本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之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與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附有「**B**」字樣的副本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存款服務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中擬進行之事項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送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